

守護香港 反對佔中

# 港多團體申令警方助清場

## 要求法院頒拘捕令 市民再自發旺角拆路障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文森）香港多個運輸業團體日前獲高等法院頒臨時禁制令，禁止示威者繼續「佔據」旺角彌敦道，但「佔旺」示威者卻無視法紀，阻撓有關團體清理路障。23日，多名市民自發到旺角亞皆老街近砵蘭街朗豪坊對出用鐵鉗拆路障，嘗試將鐵馬及卡板拿走，但示威者阻止有關行動，雙方一度推撞。獲頒臨時禁制令的團體，24日到法院處理延長臨時禁制令的申請時，要求法院對阻撓執行臨時禁制令者發出拘捕令，並要求法庭發出命令，及由警方協助清場。

的士團體22日清走彌敦道與登打士街交界部分路障，示威者23日馬上重新架設鐵馬及卡板。有數名市民自發到旺角亞皆老街近砵蘭街朗豪坊對出用鐵鉗拆路障，嘗試將鐵馬及卡板拿走，有「佔領」示威者隨即趕至，「保護」未拆的路障，雙方一度互相推撞，警方隨即架起人牆維持秩序。

### 旺角步暴亂邊緣 警拘十男一女

有數名市民則到近匯豐銀行位置的亞皆老街拆路障，警方上前再勸喻，並在路障前面築起人牆，隔開拆路障的人。經過一輪擾攘後，砵蘭街左轉入亞皆老街重新通車。

日前獲高等法院頒布臨時禁制令的香港計程車會主席黎海平23日表示，他們日前清場時遇到「佔旺」示威者的阻撓，令他們不能清場，故考慮向法院申請拘捕令，「我們會要求法庭給我們進一步的指示，例如搜集到資料，某一些人有足夠證據，由法庭頒令去拘捕這些人，或由警方介入協助我們去遷拆這些障礙物。」

「佔領」無視法紀，繼續霸佔路面，令該區成為「火藥庫」。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許鎮德23日在例行記者會上坦言，旺角「佔領區」是一個高風險地區，形勢十分險峻。「佔旺」示威者中夾雜着激進組織的活躍分子及滋事分子，令「佔領區」正步向暴亂的邊緣。

他續說，自從非法「佔領」事件發生以來，所引致的交通擠塞和混亂情況，已嚴重影響市民日常生活及上班上學，而深夜的噪音更直接令堵塞道路一帶的居民不能安睡，長時間非法堵路已激發當區居民怨怒。

許鎮德指出，旺角「佔領區」22日發生了14宗案件，包括普通襲擊、非禮、藏有攻擊性武器、公眾地方行為不檢、企圖縱火，以及高空墮物，警方一共拘捕10男1女，年齡介乎32歲至82歲。

### 許鎮德再籲家長 勿帶小童犯險

他特別提到前晚發生的兩宗嚴重罪案：前晚約7時，在彌敦道與亞皆老街交界，一名醉酒男子企圖以打火機燃點一樽易燃液體，最終被警員制服及將之拘捕。前晚約8時，有5個載有懷疑油漆及糞便的膠袋從高空投擲到非法集會的地方，多名市民被擊中，包括一名身穿校服男童。

許鎮德表示，企圖縱火及高空擲物均屬十分嚴重及危險的罪行，可能會導致多人受傷，警方定會嚴正執法，又批評任何人帶同小童到旺角這個高風險地區，是極不負責任的行為，有機會令他們於衝突中受到傷害，呼籲家長立即將小童帶離現場，其他人亦不應前往此高危險地區。



■非法「佔旺」者阻擋市民清除路障，引發混亂，警方在現場維持秩序。中新社

### 法律意見

#### 拘捕令頒布 警即可介入

就運輸業團體24日向高等法院申請，拘捕阻撓清拆路障的「佔旺」示威者，有法律學者指，倘法院頒布拘捕令，警方就可以直接介入，示威者若不遵從會被視為藐視法庭，可能要負上刑責。

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首席講師張達明接受傳媒訪問時指出，倘法院頒布拘捕令，警方可以直接介入，示威者若不遵從會被視為藐視法庭，可能要負上刑責。



■23日再有市民在旺角「佔領區」自發清理路障。彭子文



■因「佔旺」者無視法庭禁制令，拒絕清理路障，的士團體考慮24日再申請拘捕令和求法庭頒令，由警方協助清場。曾慶威攝



▲「佔旺」者23晚加固障礙物。黃偉邦攝

◀「佔領」者拒絕執行法庭禁制令，金鐘中信大廈前仍路障重重，行人舉步維艱。曾慶威攝

## 陳偉業煽市民入稟撤禁令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李自明、杜法祖）香港高等法院日前針對「佔領」旺角及金鐘者發出臨時禁制令，要求示威者撤離及不得再架設障礙物，但「人民力量」立法會議員陳偉業23日就協助「佔旺」者申領法律援助，以公柝入稟高等法院申請撤銷禁制令，法院最快今晨開庭審理。

香港高等法院日前頒布臨時禁制令，指示示威者不得再堵塞旺角的交通要道，但示威者置若罔聞堅拒撤離。陳偉業協助「佔領」區義工吳定邦申請法律援助，並在23日有關法援申請獲批後以「相關人士」身份，要求撤銷前法院針對

旺角佔領區域頒布的臨時禁制令。

他續稱，有關申請已獲法院接納，申請人的代表律師認為，高等法院在法律上不應該頒布禁制令，而相關理據及法律問題將留待24日在法庭上提出，並有信心可勝訴，「今次情況在法律上的爭議較為複雜，因涉及人權、私人等問題。若被判敗訴會視乎敗訴理由再決定會否提出上訴。」

據悉，吳定邦會由資深大律師戴啟思代表。

另外，有兩名金鐘「佔領」者準備當高等法院24日審理有關中信大廈一帶的臨時禁制令時出庭反對。

## 獅子山違例懸巨幅 面臨檢控逐日計罰款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文森）23晨，有支持「佔中」者在獅子山上掛上一幅寫上「我要真普選」的巨型直幡。警方23日表示，尊重市民表達意見的言論自由，但指有關行為可能違反郊野公園條例，需進一步了解詳情。漁護署則表示，正跟進調查，如有足夠證據，會提出檢控。有大律師則建議掛直幡者自行拆除，免被「逐日計」罰款。

23晨11時許，獅子山「頭部」向龍翔道方向出現一幅寫有「我要真普選」巨型直幡。該直幡高約20米、闊6米，東九龍一帶都清楚看到。一群自稱「香港蜘蛛仔」的攀山愛好者事後在網上發放訊息，聲稱行動是象徵重新演繹獅子山精神，事前部署了一星期。

### 漁護署研拆除 違法者可囚3個月

警方23日表示，23晨11時接到有人報案，稱約10人攀上獅子山掛上直幡。23日下午2時，有另一批人登山加固標語，後由警員陪同下山，其中一男一女上了警車，警方並無拘捕任何人。

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許鎮德23日下午在例行記者會上表示，尊重市民表達意見，但同時需遵守法律，在山上掛標語可能違反郊野公園條例，警方需進一步了解詳情。

漁護署23晚回應指，有關位置屬於獅子山郊野公園範圍內，根據《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》，任何人未經許可，不得在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內展示任何標誌、告示、海報、條幅或廣告宣傳品，違法者可被判處罰款2千元及監禁3個月。漁護署現正跟進調查，如有足夠證據，會提出檢控。由於現場地勢險要，該署現正研究安排移除條幅。

大律師陸偉雄指出，法院會考慮有關人士是否認罪、有否案底有關標語有否影響其他人等因素量刑。如果標語很快被拆除，也可作為求情理由。他建議有關人士自行拆除標語，因法庭可能會以標語被掛上的日數，逐日計算罰款。



■警員陪同涉嫌違法懸掛巨幅者走下獅子山，未拘捕任何人。黃偉邦攝